

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辦法 (修訂草案送審稿)

1月22日，廣東省政府法制辦公室就上述《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7年2月22日。主要內容包括：

1) 安排殘疾人就業的用人單位，應當與殘疾人簽訂一年以上的勞動合同，並根據其殘疾程度安排適宜的工種和崗位，按時足額支付工資，按照規定為其辦理社會保險。

2) 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比例不得低於本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1.5%。其中安排1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1至2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至3級)的人員就業的，按照安排2名殘疾人就業計算。

3)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未達到規定比例的差額人數和本單位在職職工年平均工資之積計算繳納。

用人單位在職職工，是指用人單位在編人員或依法與用人單位簽訂1年以上(含1年)勞動合同(服務協定)的人員。季節性用工應當折算為年平均用工人數。以勞務派遣用工的，計入派遣單位在職職工人數。

4) 用人單位應按規定時限如實向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申報上年本單位安排的殘疾人就業人數。未在規定時限申報的，視為未安排殘疾人就業。

5) 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保障金的，按照《殘疾人就業條例》的規定，由保障金徵收機關提交財政部門，由財政部門予以警告，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還應當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滯納金。滯納金按照保障金入庫預算級次繳入國庫。

詳情請參閱：<http://www.fzb.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fyjzj/201701/14207.html>

鑒於該規定對企業有密切關係，請留意相關內容。如有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請於2017年2月17日前回饋至秘書處或點擊上述連結，自行向廣東省政府法制辦公室的官方管道提出建議。

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繫：

聯絡人：潘國鋒先生 電話：(86) 755-8218 6486 電郵：michael.pan@fhki.org.hk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年2月9日